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责改字（2023）187号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湖南兆科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24MA4R32J874

住 所：花垣县工业集中创业大道C区8号

法定代表人：汪芝海

2023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对放射源场所开展2022年辐射监测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你公司作



出如下改正：

1. 责令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聘请有资质单位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放射源场所进行辐射监测。

2. 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以暗查的方式进行复查，未改正的，视为拒不执行，我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进行予以处理。

你公司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西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

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

(6)

43310110001003

